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——(2022)冀0503执恢1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武建格，女，1969年12月10日出生，住
所在地桥西区公园东街青青家园23-3-201，联系方式
15933391619。

被执行人：崔运生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月27日出生，
住所在地河北武安市矿山镇崔石门村63号

被执行人：武安市运丰冶金工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在地邯郸
武安矿山镇崔石门村

法定代表人崔新丑。

被执行人：史花叶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2月13日出生，
住所在地河北四横武安市矿山镇崔石门村63号

本院在执行武建格与崔运生、武安市运丰冶金工业有限
公司、史花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
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崔运生、武安市运丰冶金工业有
限公司、史花叶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
2021年10月12日以(2021)冀0503执754号执行裁定续
行查封了被执行人崔运生名下位于武安市放射路北电视台
小区南第二排第三栋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崔运生名下位于武安市放射路北电视台小
区南第二排第三栋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

书记员张龙